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旭**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2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要求，审计八不准项目主要是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依法对审计管辖范围内的审计事项开展审计监督。主要包括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专项审计、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支持新疆发展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经责审计指企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任期内应负的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所进行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目的是分清责任人任期间在本部门、本单位经济活动中应负有的责任，为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考核使用干部提供参考依据。争取财政资金支付审计“八不准”、经济责任审计业务220万元，用于审计业务经费、差旅费和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经费支出。根据工作进展及安排实际使用资金184.87万元。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审计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实施情况：本项目已全部完成，资金主要用于审计业务经费、差旅费和经济责任审计业务经费支出，共计184.87万元。项目依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州审计局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执行，经办人签字，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财务联签。主要用于审计人员在实施项目审计、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保障性住房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期间发生的符合有关规定并应在本单位报销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及杂费等，保障审计工作正常开展。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保障审计机关的独立性与审计质量、严明审计纪律和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2）机构设置情况：昌吉州审计局下设12个科室，分别是：组织人事科、审计委员会秘书科、法规审理科、督察内审科、财政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农业农村社保审计科、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教科文卫审计科、企业金融审计科、经济责任审计科、州政府投资审计中心。昌吉州审计局单位编制数66人，实有人数98人，其中：在职59人，增加5人；退休39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昌州财行【2023】1号文件，下达2023年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资金总额22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22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4.87万元，预算执行率84.0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费用184.8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保障审计机关的独立性与审计质量、严明审计纪律和加强审计廉政建设，加强经济责任审计与重大政策跟踪审计、预算执行审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专项审计等统筹融合，依法、有序、高效统筹推进审计全覆盖，完善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体系，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努力提升审计监督整体效能。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  
2.阶段性目标  
结合“三定”方案掌握单位职责分工，全面梳理与被审计单位履职有关的党中央国务院文件、重要决策、重大规划的贯彻落实和推进情况；通过查阅单位领导任期内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工作报告、党组会议纪要、办公会议纪要等资料和单位主要业务工作统计报表的资料，了解负责人任职期间提出的工作目标和思路、制定的事业发展规划和具体落实措施等情况，全面了解负责人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总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细化后的具体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采购办公用品次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  
审计报告数量，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4份。  
②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合格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③时效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及时性，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加强；  
②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预期指标值为持续监督；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对2023年度我单位实施的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主要用于保障审计人员在实施项目审计、审计调查、经济责任审计、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保障性住房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等期间发生的符合有关规定并应在本单位报销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及杂费等。结合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关注领导干部在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重大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重大损失浪费、重大违纪违法、重大环境污染和资源毁损、重大风险隐患、重大履职尽责不到位等问题。对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违法犯罪问题线索，依法依规移送处理；对不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懒政怠政庸政问题，要全面如实反映，推动追责问责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昌吉回族自治州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评价核心为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项目的产出效益。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李海兵（州审计局党组副书记，局长）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王怀涛（州审计局党组成员）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盛丽（州审计局单位干部）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3.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既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撰写绩效评价初步报告，最终形成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项目小组依照整理、分析后的项目材料、数据资料，依据评价形成的初步结论，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的实施，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完成全年审计项目计划.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提高审计工作质效。该项目预算执行率达84.03%，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及各项具体指标均基本达成。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3个，总体完成率为94.21%。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95.24%；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0.53%；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93.3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我单位三定方案职责范围中的“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开展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经责审计。”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010804审计业务”经济分类为“设备购置”、“办公经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组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昌吉州2023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昌州审发〔2023〕7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对全州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采购办公用品1次,完成全年审计项目计划，保障审计项目正常开展，保证审计机关独立性，提高审计工作质效。”；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2023年全州审计机关安排审计项目154个，出具审计报告数量194份，审计发现各类问题1150个、移送问题101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3024.53万元。其中，州本级安排审计项目35个，审计发现各类问题499个、移送问题73个、促进增收节支和挽回损失2919.52万元。全年采购办公用品次数1次，办公用品合格率100%，出具审计报告及时性100%，预算成本控制率100%，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监督，持续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保障了审计项目顺利开展，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指标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年初项目计划和自治区审计外勤经费管理办法得出，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22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其中：办公经费10万元，外勤经费160万元，印刷费10万元，办公设备购销3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84.87万元，预算执行率84.03%。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费用184.87万元。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3.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较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20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7.20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22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22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84.87万元，预算执行率84.03%。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2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审计局财务管理办法》，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审计“八不准”、经责审计、培训等业务经费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成员张旭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为相关业务科室人员，主要负责审计项目日常审计监督整改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采购办公用品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次”，实际完成1次，与预期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以上两个指标满分为5分，得5分。  
“审计报告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4份”，实际完成194次，完成预期目标。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以上两个指标满分为5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办公用品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根据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出具审计报告及时性”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5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算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实际完成100%，与预期目标一致。  
综上所述，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满分为10分，得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分，实际得分28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加强审计发现管理不规范资金”预期指标值为“持续加强”，根据完成情况说明，实际完成值为“持续加强”。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持续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持续监督”，根据完成情况说明，实际完成值为“持续监督”。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分。  
3.可持续影响指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4.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无该项指标。**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22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22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84.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4.0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满分指标数量13个，扣分指标数量5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4.21%。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10.18%。主要偏差原因是：因采用了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中介费用大幅降低，资金执行率低，造成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财政资金安排及时合理，项目资金严格按实施方案实施，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准确反映项目完成情况。  
二是建立了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三是梳理单位规章制度，了解领导干部任职期间预算管理、基本建设、对外投资、资产采购和处置，以及其他重大经济决策制度制定情况，检查有无相关制度，并从决策的程序、范围、权限的规定等方面分析制度是否健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工作是近两年全面推进的一项新的工作任务，在单位的整体管理工作中对绩效管理的理念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是推进绩效管理及自评工作的“瓶颈”。  
2、作为业务型单位，各业务部室只重视业务工作，不能正确认识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对绩效工作的配合缺乏主动性，协同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力度不够，影响自评工作顺利开展。  
3、预算执行进度前松后紧，大部分项目资金支付集中在年末，造成了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七、有关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不断提高全员绩效意识，使全体干部职工了解支持绩效管理工作。  
2、加强各部室之间的协作配合，加大监督和考核力度，责任到人。  
3、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申报项目的时间进度开展，避免年度集中突击支付，保障整个年度预算执行进度均衡。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是一项新的工作，为把这项工作做好，建议财政部门相关工作人员首先要把各种填报口径落实好，以免预算单位做重复工作，且效率低。  
5、加强有效的、通俗易懂的预算绩效管理理论和实际操作培训，以此提高预算单位的工作效率。**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